

法院庭长退党记

【明慧网】我有个表哥，是某市中级法院庭长。表哥信息渠道多，思维缜密，谈吐儒雅。我曾先后三次劝其退邪党、保平安。前两次他没明确表态，最后一次，表哥终于当场声明退党。

记得在前年冬天，我向表哥讲法轮功真相。他听得很专注，听完后微微一笑：“谈的不错。可以这么说，关于法轮功的神奇美好，你比我清楚；关于共产党的奸邪毒辣，我比你更清楚。至于退党的事嘛，容我再观察一段吧。”

某日中午，我与表哥在他母亲（我姨母）家邂逅。一番寒暄之后，又转到退党保命的话题。表哥依然是先听后笑，说道：“我看的很清楚，中共败象出头，已经大乱方寸。中共挂着法治的招牌，肆意践踏法律，草菅人命，与它共舞的人，最后必然受到法律的审判和严惩。退党是好事，我肯定要退，但时间不是今天，再则，我也不想采取悄悄上网声明这种方式，我要在适当的时候在大庭广众之下公开宣布。”我看出，表哥还在举棋不定，他那“公开宣布”的话，是在委婉的敷衍。

零八年六月初，我又与表哥见面。我说：“表哥一向见多识广，处事果断，退党的事一定考虑好了，我帮你退了吧？”表哥正色说道：“时至今日，我已经彻底明白了，中共所做的一切都是害人；大法弟子所做的一切都是救人。法轮功了不起！以无私对贪腐，以大善大忍对大奸大恶。在一般人眼里，你们做的发传单、打电话这些事平平常常，其实是神不可测、威力无穷。共产党表面上还在张牙舞爪，其实已经病入膏肓，其迅速瓦解的命运已是板上钉钉，毫无悬念。今年接连不断的罕见天灾，很可能就是大难来临的前奏。当断不断，必受其害。我意已决，退党！现在就退。”表哥说罢，忽然高高举起右拳，朗声宣布：“神佛在上，有表妹见证，我今天郑重声明：退出中共邪党，并全权委托我表妹予以上网注册。”

我很欣慰表哥为自己选择了光明的未来。同时，对表哥举着拳头声明这样的方式，也倍感新鲜。表哥解释：入党仪式上举着右拳、对着血旗发毒誓。脱离邪党事关重大，举右拳对天发誓退党，用意是要神佛当场给抹去右拳上的兽记。

全球三退大潮势不可挡

2004年底《大纪元时报》发表系列社论《九评共产党》，该书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，已在中国促成强大的退出中共恶党的大潮，到2008年12月2日已有超过4614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、团、队（三退）。其中包括中共党、政、军高层内的党员。



双鸭山心语

第38期

2008年12月5日

好莱坞圣诞游行 法轮功队伍引瞩目



【明慧网】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七十七届洛杉矶好莱坞圣诞大游行。在今年参加游行的三百多个队伍中，法轮大法队伍规模最大、也最引人注目，受到沿途数十万观众的热烈欢迎。◇

领奖台上经久不息的掌声

【明慧网】二零零八年教师节前夕，我们学校评选优秀教师，学校师资处只给我们系一个名额，无记名投票结果——得票最多的是修炼法轮功的郑教授和无党派人士陈教授，而且俩人等票，这令我们系主任左右为难。

郑教授首先谦让：“让陈教授上，我毕竟年轻，还有机会。”陈教授说：“不行，我都快退休了，还是让郑教授上，他德高望重，是系业务、学术带头人。”二教授互相推让，令大家十分感动，大家一致要求系主任再到学校争取一个名额。

系主任到了师资处后，把民主选举结果和系全体教师的建议向马处长作了详细的汇报，马处长听完后对我们系主任说：“这还用找我吗？就让郑教授下。”“为什么让郑教授下？这不公平吧！”“有什么不公平？学校有谁不知道他炼法轮功，老主任，不要给我出难题！这是组织原则。”

我们系主任一听这话，气不打一处来：“我怎么是出难题啊？什么组织原则？有哪条法律规定修炼法轮功的不能评先进教师？郑教授是我们学校难得的人才，难道反右、文革的教训还不够深刻吗？我去找校长去。”说完话，系主任真的去找校长。

校长是个爱才如命、德高望重的国内学术界知名专家，敢言敢为，听了我们系主任的汇报后，说：“什么是实事求是？什么是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？什么是尊重个人信仰？什么是尊重群众民主选举？增加一个名额，让郑、陈两位教授一起上。”

教师节表彰会那天，当修炼法轮功的郑教授走上主席台领奖时，台上台下爆发了经久不息的掌声。◇



北京律师：中共违法审双鸭山九名法轮功学员

【希望之声国际广播电台】11月18号黑龙江双鸭山宝清县法院开庭审判9名法轮功学员。法院强迫每一位旁听者骂一句法轮大法，否则不允许旁听。北京律师唐吉田为其中的田小玄做无罪辩护。唐吉田指出传播法轮功资料是公民的信仰自由和言论自由。案件的侦查、起诉和审判过程多处违反刑事诉讼法。

唐吉田11月25号在接受本台记者采访时说，他为田小玄做无罪辩护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。

【录音】我们坚持无罪，首先大的前提是，宗教信仰自由、言论自由、出版自由、结社自由等等，同时根据立法法的规定，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，以及对人民自由的限制是要由法律来实施。那么现在全国人大常委的决定也好，最高人民法院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两个司法解释也好，所有的公开文件，并没有认定法轮功是邪教组织。那么刑法三百条前提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，你没有邪教组织可以利用，前提就不存在。而且，他必须有破坏法律实施的客观行为，这些合法的行为根本就不应该受法律追究，何况这些人炼功都是为了强身健体，为了个人家庭好，也不存在破坏法律实施的故意，所以无论从主观，从客观方面都不能认定这些人是犯罪。

法庭指控田小玄的依据，是他携带一些法轮功资料给自己的母亲以及制作法轮功横幅和印章。唐吉田指出，这是行使公民权利的表现，不是犯罪。

【录音】就像佛教徒有佛经，基督徒有圣经，回教徒有可兰经一样，我在我住处有这些我信仰的思想文字载体，这是正常不过的。即便我跟人分享我炼功的体会，这也是公民言论自由、出版自由、结社自由的表现，或者给别人一些材料看，这都属于正常。你把他以刑法论处，显然是司法专横和浪费社会资源的表现。

唐吉田律师还指出，该案件的侦查，起诉和审



发生在身边的迫害

双鸭山费金荣、戴亚荣被非法绑架

双鸭山市法轮功学员费金荣、戴亚荣11月22日到鹤岗市绥滨县发真相资料，上午10点左右被不明真相的人举报，费金荣、戴亚荣被绥滨县公安局国保大队绑架到绥滨县看守所。

新安矿一法轮功学员被非法绑架

双鸭山新安矿一名法轮功学员在一周前被非法绑架，恳请知道消息的朋友提供详细信息。

判过程多处违反刑事诉讼法。其一，侦查阶段警方延长拘留期限，涉嫌非法拘禁，对当事人的住处搜查没有搜查证，违法扣押收缴个人财物，田小玄的手表、钱和手机不知去向。

其二，在侦查过程中刑讯逼供，在法庭上田小玄等多人证实警方在侦查过程中不让他们睡觉，让他们在极度压力状态下作出不利于自己的陈述。

其三，一些没有法律地位的机构在主导侦查，起诉和审判，由公安局长，检察长，法院院长，所谓“三长会”来确定什么时候侦查终结，什么时候起诉，什么时候审判。

其四，在审判过程当中，法官多次不许辩护人从犯罪构成要件方面发表意见，对有助于查明事实的发问进行阻止。

法庭没有当庭宣判。另外受审的八名法轮功学员是王俊红、姜杰、王亚荣、于占鸿、蒋贵福、孟宪国、田成军、刘俊忠，他们于2008年6月被宝清县公安局绑架，至今已经在宝清县看守所被非法关押5个月了。从2007年底至2008年8月，双鸭山地区至少有51名法轮功学员被以“奥运”名义绑架。奥运结束后，大量法轮功学员仍然被非法关押。

以上新闻由希望之声国际广播电台记者秦越，俞珊采访报道。

法网恢恢恶人榜



非法审判幕后责任人



李焱春

王凤春：双鸭山市政法委书记
4227406（办）13946696066（手机）

薛秀萍：宝清政法委书记
5439505（办）5816877
(宅) 13555447017 (手机)



薛秀萍

李焱春：双鸭山市公安局长
4233001（办）15331811777（手机）

吴敏尖山区法院院长：42880497（办）

双鸭山检察院检察长：4271127（办）

王春福：宝清县检察院 5437855（办）4260117
(宅) 13314699557 (手机)

李青春：宝清县法院 5422681（办）8590777
(宅) 13504646777 (手机)

奉劝参与非法审判的人员三思而后行，为自己和家人留条后路，对好人的非法审判将是你们永远摆脱不掉的罪证。

愿这片绿洲为您开拓心灵的属地